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左方功能列選擇【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子功能【業務座談會報名】，進入公保業務座談會網路報名系統告知事項畫面。

請詳閱告知事項後，點選接受按鈕，進入業務座談會報名畫面。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

業務座談會報名

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

回首頁

> 回公保服務

【使用113年度公保業務座談會網路報名系統告知事項】

親愛的公保承辦人員您好：感謝您使用本行提供之113年度公保業務座談會網路報名系統(以下簡稱本網路報名系統)，辦理座談會報名事宜，在您開始使用本網路報名系統前，請詳細閱讀以下告知事項，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網路報名系統蒐集與使用之個人資料包含報名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地址，所蒐集之資料將使用於113年度公保業務座談會開辦前瞭解參與意願、準備座談會相關資料、寄發提示訊息，以及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等之需要。若您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網路報名系統。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之告知事項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灣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灣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113年度公保業務座談會網路報名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報名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113年8月19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 地區：本行公教保險部及資訊處所在地、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公教保險部及資訊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四) 方式：以公保系統或e企合成網審核管理作業平台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就本行保有臺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部查詢。

(二) 得向本部請求更正。

(三) 得向本部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得向本部請求刪除。

五、臺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灣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以網路報名方式參加座談會，需親至座談會現場報名。

接受

【圖 1】業務座談會網路報名系統告知事項

若「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之功能選單無法點選，則表示未被授權此功能，請先至【授權指派作業】之功能選單，修正新增此項權限。(詳後附授權指派作業流程)

請於報名表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電子郵件…等，再點選送出報名名單按鈕；點選送出報名名單之前，如想清除報名資料，請點選刪除；如欲新增第二筆報名，請點選新增報名按鈕。

業務座談會報名  
首頁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 業務座談會報名

使用者資訊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經辦人：□□□□□□

送出報名名單 2

1 業務座談會報名表

* 座談會類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 電子郵件	操作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被保險人	(必填)	(必填)	(必填)	刪除

新增報名

【圖 2】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畫面

送出報名名單後，報名狀態為成功者，結果顯示報名場次之日期、時間、會場；報名狀態為失敗者，可點選詳細資料查詢原因。

業務座談會報名  
首頁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 業務座談會報名

使用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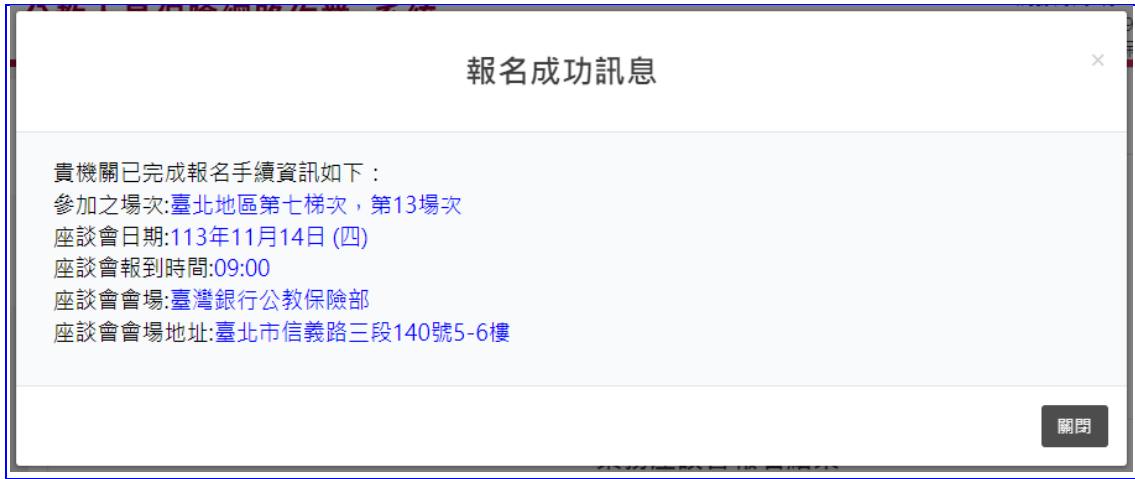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經辦人：□□□□□□

新增報名

業務座談會報名結果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座談會日期	座談會時間	座談會會場	報名狀態	詳細資料
A123456789	@@	113年11月14日 (四)	09:00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成功	詳細資料

【圖 3】業務座談會報名結果畫面-報名成功



【圖 4】業務座談會報名結果畫面-報名成功訊息



【圖 5】業務座談會報名結果畫面-報名失敗



【圖 6】業務座談會報名詳細資料-報名失敗訊息(範例)

報名完成之後，如欲查詢已報名結果，可由左側選單選取「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先勾選座談會類別，再點選查詢，即可查詢報名結果。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

業務座談會報名

**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

回首頁

> 回公保服務

### 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

機關代碼：[ ]

機關名稱：[ ]

座談會年度：112

座談會類別：

要保機關

被保險人

**1**

**2**

### 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座談會日期	座談會時間	座談會會場	報名狀態	詳細資料

【圖 7】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畫面

## 授權指派作業流程

1. 於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之要保機關登入頁面，點選「授權指派」。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

### 要保機關網路作業

已完成機關註冊及授權之承辦人，請以要保機關代號及自然人憑證登入，尚未註冊或授權者請先辦理憑證註冊與指派作業。

要保機關代號(五碼):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為PIN碼):

開放時間7-24(假日除外)

[首次註冊](#)  
[授權指派](#)

系統設定須知  
1. 下載元件安裝檔  
2. 操作手冊

新手上路 系統設定須知 常見問題 下載區 聯絡我們 隱私權聲明 回公保服務

請使用Edge或Chrome等瀏覽器之最新版本，最佳之顯示解析度為1024\*768以上。  
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TEL: (02)2701-3411 FAX: (02)2701-5622 台北市大安區106信義路三段140號6樓

2. 請插入機關憑證，並輸入機關代號與機關憑證密碼(PIN 碼)，點選**確認**按鈕。

> 首次註冊 ▼  
> 授權指派 ▼  
> 更換憑證 ▼  
> 查詢作業 ▼  
> 回首頁  
> 回要保機關作業

### 授權指派

首頁 / 指派作業 / 授權指派作業

#### 機關憑證確認畫面

※請先確認IC卡已完成開卡程序。  
請將機關憑證IC卡放入讀卡機，並輸入畫面欄位:

※注意事項:  
\* 為必填欄位。  
IC卡PIN碼(即密碼)輸入三次以上錯誤，即造成IC卡鎖卡，請至所屬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鎖卡解碼:

1.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  
服務專線:412-1166
2.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  
服務專線:02-2192-7111
3.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  
服務專線:02-2192-7111
4. 醫事憑證(HCA)  
服務專線:0800-364-422

\* 機關代號(五碼):  (必填)

\* 機關憑證IC卡密碼 (PIN碼):  (必填)

3. 請插入授權管理者自然人憑證，並輸入授權管理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自然人憑證密碼(PIN 碼)後，點選**確認**按鈕。

授權指派  
首頁 / 指派作業 / 授權指派作業

自然人憑證確認畫面  
請放入授權管理者之自然人憑證IC卡，  
並輸入畫面欄位：

\* 授權管理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必填)  
\* 自然人憑證IC卡密碼(為PIN碼)： (必填)

※注意事項：  
\* 為必填欄位。  
自然人IC卡PIN碼(即密碼)輸入三次以上錯誤，即造成IC卡鎖卡，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憑證作業」\「鎖卡解碼」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確認  
取消

4. 進入授權經辦人清單，點選欲修改之經辦人右側**修改**按鈕。

授權指派  
首頁 / 指派作業 / 授權指派查詢結果畫面

新增

使用者資訊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授權管理者姓名：

【授權經辦人清單】

10 顯示筆數 搜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操作區
1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1 項結果，共 1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5. 功能選單須勾選「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再點選**確認**即完成。

**授權指派**  
首頁 / 指派作業 / 授權指派作業

使用者資訊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授權管理者姓名：□□□□

**確認**      上一頁

**資料輸入區【修改授權經辦人】**

新增指派經辦人，請放入指派經辦人自然人憑證以便匯入憑證序號及姓名。

\* 憑證序號(SN)：請直接輸入本欄位或於讀卡機中插入自然人憑證後按 **讀取憑證**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功能選單【新增擁有權限】**

- 保費申報作業
- 給付試算作業
- 給付申辦作業
- 一般查詢作業
- 超額年金作業(及年金專戶作業)
- 通知及訊息查詢
- 業務座談會報名作業
- 業務座談會報名
- 業務座談會報名查詢
- 依物價指數年金調整專區(CPI年金調整專區)